

合同编号：一安物 CC 京 201800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工程

_____材料

采 购 合 同

买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签约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协议书.....	5
一、产品的概况、数量、价格.....	5
二、质量技术要求与监造.....	5
三、支持与服务工作.....	6
四、运输费用承担及运输方式.....	6
五、包装和包装物.....	6
六、产品交付.....	6
七、调试、验收.....	6
八、异议.....	6
九、质量保证责任.....	6
十、发票与付款.....	6
十一、退货、换货及回购的特别约定.....	7
十二、担保.....	7
十三、不可抗力.....	7
十四、违约责任.....	7
十五、买方项目人员及项目部的权限.....	7
十六、送达地址.....	7
十七、其它事项.....	7
十八、合同的变更.....	7
十九、合同生效及期限.....	8
二十、合同组成及效力.....	8
附件 1：价格清单.....	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10
附件 3：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交底承诺书.....	12
附件 4：预付款保函格式.....	13
附件 5：质量保函格式.....	14
附件 6：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说明书及相关图纸（如有）.....	14
附件 7：项目送货通知单.....	15
附件 8：项目退货通知单.....	16
第二部分：买卖合同条款.....	17
一、产品的概况、数量、价格.....	17
1.1 产品的概况.....	17
1.2 产品的数量.....	17
1.3 产品的价格.....	17
1.4 价格的调整.....	17
1.5 增值税发票.....	17
1.6 产品的所有权.....	17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监造.....	17
2.1 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	17
2.2 监造.....	18
三、支持与服务工作：.....	18

四、运输费用及运输方式.....	18
4.1 运费承担.....	18
4.2 运输方式.....	18
五、包装、包装物.....	18
5.1 包装标准和包装要求.....	18
5.2 包装物的回收.....	19
六、产品的交付.....	19
6.1 交货方式.....	19
6.2 交货时间.....	19
6.3 收货人签字.....	19
6.4 送货单及备品备件.....	19
6.5 产品灭失的风险.....	19
6.6 送货单对合同的修改无效.....	19
6.7 交付检验.....	19
6.8 关于交货的其他约定.....	19
七、调试、验收.....	20
7.1 调试.....	20
7.2 性能验收.....	20
八、数量和质量的异议.....	20
8.1 数量的不一致.....	20
8.2 质量异议的提出.....	20
8.3 产品送检.....	20
8.4 质量争议解决.....	20
九、质量保证责任.....	20
9.1 质量保证期.....	20
9.2 响应时间.....	20
9.3 买方原因引起的维修.....	20
9.4 买方自行维修.....	21
9.5 质量保证金.....	21
十、发票与付款.....	21
10.1 发票内容.....	21
10.2 发票开具时间.....	21
10.3 发票的金额.....	21
10.4 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	21
10.5 付款方式.....	21
十一、退货及回购的特别约定.....	21
11.1 已交货产品的退货.....	21
11.2 未交货产品的更换.....	22
十二、担保.....	22
十三、不可抗力.....	22
十四、违约责任.....	22
十五、买方人员及项目部的权限规定.....	23
15.1 合同履行主要授权权限及行使主体.....	23
15.2 禁止行为.....	23

十六、送达.....	24
十七、廉政建设.....	24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5
十九、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25

第一部分：协议书

买方（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一号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卖方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的概况、数量、价格

1.1 产品概况

本合同产品如下表所示。双方可采用附件的形式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参数等进行具体明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商标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金额（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总金额（大写）：_____； 增值税金额（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 含税总金额（大写）：_____；									

1.2 产品的数量

本合同约定的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

1.3 产品价格

按照附件1《价格清单》进行计算结算。

1.4 价格调整

本合同单价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执行：

（1）本合同产品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

（2）合同单价根据本条约定进行调整，以本合同签订时 xx x 网站公开的铁/铜原材料价格作为基价，合同签订时基价为_____元，并以此作为调价基础；以买方下单日上述网站显示的原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下单日未公布价格，则以之前最近一天的价格为准）。单价调整方法为：参考价格比基价每涨跌***元，则合同单价相应上下调整____%，（举例说明：_____）。

二、质量技术要求与监造

2.1 产品质量技术要求补充约定：（内容较多可增加附件）_____。

2.2 产品监造：_____需要_____不需要（二选一）_____。

三、支持与服务工作

补充约定内容：_____。

四、运输费用承担及运输方式

4.1 产品装车、运输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卸车费用由_____承担。

4.2 运输方式的其他要求：_____。

五、包装和包装物

对包装和包装物的其他要求：_____。

六、产品交付

6.1 交货方式：卖方于本工程工地指定地点的车下交货，具体指定地点为_____。

6.2 交货时间根据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1) 分批送货，买方提前下达由（项目经理）_____、（材料负责人）_____共同签字的项目送货通知单。本合同产品的供货周期为_____天，自送货通知发出之日起算。

(2)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交货的时间：_____。

6.3 买方授权本合同下产品接收和产品初步验收人员为（材料员）_____、（工长）共同签字确认，卖方应在交货时做好身份核实工作。

6.4 备品、配件和资料

卖方需要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名称及数量：_____

6.5 关于供货的其他约定：_____。

七、调试、验收

产品的交货验收不能替代产品的性能验收，最终验收以性能验收为准。

八、异议

8.1 产品送检：卖方承担送检材料的种类和数量为_____。

九、质量保证责任

卖方质量保证责任的特殊约定：_____。

十、发票与付款

10.1 买方向卖方以银行转账或者_____形式支付货款，根据以下第_____种付款、结算方式执行：

(1) 本合同无预付款，产品经数量、外观检验后，买方于次月 30 日前且在收到到货总额 100%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到货总价款的_____%；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到货总额的_____%，剩余的_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在卖方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后的 20 日内无息退还，同时扣除因卖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扣款（如有）。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受益人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额等于合同暂定价_____%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全部产品供货完

成额外加 30 天；买方在收到有效银行保函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等额预付款；货到现场对数量和外观检验后次月 30 日前且在收到到货总额 100%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当批货款总额的__%（含全部预付款在内）；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对产品性能验收后支付至到货总额的__%；余__%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卖方书面付款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并扣除扣款（如有）。

（3）其他方式：_____。

10.2 发票内容：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__发票**。开具发票所需信息（如有变动，买方应在开具发票前 4 天通知）：

买方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48315774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一号；027-83261546。

开户行及账号：交行东西湖支行，421868088018001267798。

10.3 卖方收款账号信息，卖方不得随意更换收款账号：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十一、退货、换货及回购的特别约定

具体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特别约定：_____。

十二、担保

具体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十三、不可抗力

具体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十四、违约责任

具体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十五、买方项目人员及项目部的权限

项目人员及项目部权限见合同条款的约定，超越合同授权的行为无效。

十六、送达地址

本合同下的函件、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买方电子邮箱为_____，卖方电子邮箱为_____。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5 天告知。

十七、其它事项

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十八、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进行变更的需要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法人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法人单位公章的无效。

十九、合同生效及期限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卖方供应全部产品并履行质保责任以及收到质保金时止。合同条款均为打印，**手写填写或手写修改部分无效**。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组成及效力

本买卖合同包括协议书和买卖合同条款、合同相关附件，招投标相关文件以及卖方出具的书面承诺书（如有），合同的附件及格式如下：

- 附件 1. 价格清单（如有）；
- 附件 2. 卖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交底承诺书；
-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如有）；
- 附件 5. 质量保函（如有）；
- 附件 6. 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说明书及相关图纸（如有）；
- 附件 7. 项目送货通知单；
- 附件 8. 项目退货通知单。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价格清单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公司担任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我司，_____，通过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并全权授权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_____（材料名称）投标报价、商务谈判及合同的签订、函件签收确认、合同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我司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本授权书经有权人签署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被授权人转委托他人无效。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3：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交底承诺书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交底承诺书

卖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下为我公司的体系管理目标：

环境目标：

- 1、噪音、粉尘、污水排放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固体废气物分类堆放，处理率达到 100%；
- 3、降低原材料消耗，工程原材料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三材平均节约率达 1% 以上。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1、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机械事故，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年因工负伤频率控制 13‰以内，年因工重伤频率控制在 0.4‰以内；
- 3、杜绝急性中毒事故及重大火灾事故。

针对以上目标请贵公司配合我方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材料卸货过程中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在材料卸货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3、所供产品（材料）不允许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淘汰或对环境污染的原材料；
- 4、在材料卸货完后，清理包装产生的垃圾，减少固废的产生。

卖方在此承诺因违反上述管理目标而发生的任何事故及责任由卖方自身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本交底承诺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签订时立即生效。

附件 4：预付款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_____（以下称“卖方”）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买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买卖合同》，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为买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时起，至预付款完全扣清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此外，我方亦同意：买卖合同的合同条件、产品说明、技术规范和/或其他合同文件可能做出变更、增补或其他改动的任何情况下均不导致解除或降低我们依据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此，我们对可能发生的上述变更、增补或修改均不要求给予通知。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失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质量保函格式

质量保函

受益人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益人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 1 号

合同编号：

根据上述受益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买方）与卖方_____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中有关履约条件的规定，保证人承诺：我方愿意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中的质保责任为买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方_____（担保银行名称）将按贵方通知，作为首要负法律责任者和保证人，同意出具无条件且不可撤回的担保。我行将在收到你方首次索偿通知时，立即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受益人支付累计不超过_____（大写：）的任何你方要求金额，无需你方提供任何过程或证明材料，并不得有任何异议和追索权。

此外，我们亦同意：买方与卖方之间对合同条件、产品说明、技术规范和/或其他合同文件可能做出变更、增补或其他改动的任何情况下均不导致解除我们依据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为此，我们对可能发生的上述变更、增补或修改均不要求给予通知。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至（失效日期）失效。

担保银行(或金融机构)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说明书及相关图纸（如有）

附件 7：项目送货通知单

_____项目送货通知单

致供货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主题及事由：为满足工程需要需贵方在****年*月*日将如下材料送至本项目工地。

送货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根据合同约定随附相关文件资料等（检验报告、合格证等）。

编制人（材料员）：

审核人（工长）：

审批人（项目经理）：

日期：

收货人联系人：

材料员：

联系电话：

工长：

联系电话：

项目（送货）地址：

本送货通知单的送达方式：（选择一种或者两者均可）

电子邮件（合同约定电子邮件地址）：

直接送达（送达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签收或送达日期：

附件 8：项目退货通知单

_____项目退货通知单

产品供货单位（退货产品接收单位）：

合同编号：

主题：关于本项目如下产品退货的通知

退货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备注（产品是否未使用）

备注：

编制人（材料员）：

审核人（工长）：

审批人（项目经理）：

编制日期：

本退货通知单的送达方式（选择一种或者两者均可）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地址）：

直接送达（送达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签收或送达日期：

第二部分：买卖合同条款

买方（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全称）：

一、产品的概况、数量、价格

1.1 产品的概况

本合同下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由双方进行约定，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私自进行变更。

1.2 产品的数量

本合同约定的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双方实际应履约或进行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并扣减退换货后的数量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若合同对单价无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定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1.3 产品的价格

本合同采用人民币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包含产品的供应、运输、装卸、指导安装、调试、现场指导费、以及质保等合同所含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税金。

1.4 价格的调整

本合同单价的调整按照以下执行，具体由双方在协议中进行选择：

（1）双方约定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的，则本合同产品单价为固定价，包括所采购的产品、特殊工具、备品备件（如有）、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等费用（第一部分协议书另有约定除外）。合同单价不因法律、原材料、费率变动等因素的变化再作调整，也不因实际供货数量的变更或供货时间的延长等原因进行调整。

（2）双方约定合同单价为可调整的，按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办法进行调整。未达到可调范围及条件的，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对于达到可调范围及条件的**，双方于每月15日前进行对账，并同时对账单上对调整的金额及依据进行签字确认（应随附支撑性文件资料），在每月一并进行调整。

1.5 增值税发票

卖方应根据协议书约定的发票类型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未约定类型的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产品的所有权

卖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享有完全所有权且未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诉讼费、律师费由卖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监造

2.1 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或企业有更高要求的，按照企业行业的执行。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换货/降价部分甚至整批产品，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本工程对产品有具体要求的，不应低于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由双方在协议中明确。

2.2 监造

2.2.1 在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产品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产品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2.2.2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产品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不符合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2.2.3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产品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产品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换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三、支持与服务工作：

3.1 交货后卖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培训、验收调试等。

3.2 卖方接到买方书面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支持。

3.3 当工程移交给项目建设方，产品技术支持及服务的受益人转为项目的建设方时，卖方应向项目建设方提供技术服务及支持，直至本合同责任履行完毕。

3.4 卖方未根据合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在买方通知后仍未解决的，买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向卖方承担。

四、运输费用及运输方式

4.1 运费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产品的运输及运输费用、上下车人力及机械资费、运输途中人力及机械资费由**卖方**承担。

4.2 运输方式

由卖方自行选择满足本产品性能的运输方式，并确保运输过程产品的保护，否则责任由卖方承担。

五、包装、包装物

5.1 包装标准和包装要求

5.1.1 包装及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应按材料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爆、防腐蚀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和警示标志，以保证产品安全交付。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对产品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保证零部件及备品备件齐全并分别包装。

5.1.2 每件或每批次产品应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制造商、合同编号、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提供装运清单一式二份。

5.1.3 对于进口产品包装,应有海关进行检验检疫的合格签证书并盖有海关印章字样。

5.2 包装物的回收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包装物不回收。

六、产品的交付

6.1 交货方式

(1) 卖方于本工程工地指定地点**车下交货**,具体指定地点由双方在协议书上明确;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交货。

6.2 交货时间

双方在协议书中选择交货的具体时间:

(1) 双方选择分批送货的。买方通过**电子邮件、快递或直接签收**等方式将**送货通知**送达卖方。卖方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完成交货。本合同未约定供货周期的,由买方在送货通知中明确送货时间,卖方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交货。

(2) 双方选择其他的交货时间,在协议书中进行明确。

6.3 收货人签字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产品须经买方授权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授权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约完毕。买方变更授权人的应提前3日通知卖方,其他人员的签收及审核为无效,由此造成的责任和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6.4 送货单及备品备件

卖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加盖卖方单位红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的送货单,否则买方可拒绝收货。

随产品交付的有关单证、资料、备品、配件工具及数量,以厂家出厂数量为准。双方可另行约定需要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

6.5 产品灭失的风险

本合同下的产品在卖方送交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买方有权人初步检验并办理书面接受手续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在此之前由卖方承担。

6.6 送货单对合同的修改无效

卖方在送货单或其他单据上标注的价格或其他条款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不因有买方人员签字或项目盖章而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6.7 交付检验

6.7.1 合同产品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对合同产品**数量及外观**检验。

6.7.2 买方对卖方交付产品的**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产品性能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7.3 交付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产品的调试、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

6.8 关于交货的其他约定

6.8.1 卖方所送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由卖方自行保管；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已经交付给买方的，卖方应在 10 天内将相应产品全部取回，取回前由买方暂时保管，期间产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8.2 产品错发至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由此造成的运杂费和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七、调试、验收

7.1 调试

交货验收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对产品的调试工作，以便准备工程验收运行工作。

7.2 性能验收

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进行**验收运行**，对合同产品的**性能、质量**进行验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的性能质量进行**最终验收**（性能验收），并作为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依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产品的性能验收以业主方对工程验收的时间为准。

八、数量和质量的异议

8.1 数量的不一致

卖方提供的数量与买方验收数量不一致的，以买方验收实际接收的数量为准。有争议的则以产品使用地计量主管部门鉴定为准。

8.2 质量异议的提出

在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可随时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等方式对卖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提出异议。

8.3 产品送检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需送检材料的种类与数量，此范围内的样品及检测费由卖方承担。超出此范围的，卖方应协助买方办理送检。如超出部分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不合格则由卖方承担。

8.4 质量争议解决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可提交产品使用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如果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鉴定费及延误交货责任由卖方承担；如果质量符合要求，则由买方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质量保证责任

9.1 质量保证期

协议书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的为 2 年，从业主颁发的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的竣工日期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前出现质量问题而更换的产品，该产品的自更换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

9.2 响应时间

在保修期内，卖方须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维修或更换，超过 72 小时仍未响应的视为拒绝履行质保责任。

9.3 买方原因引起的维修

在保修期内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卖方**应当**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负责完成维修、更换，**费用由买方承担**，更换产品的价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卖方以非产品质量原因拒绝或拖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4 买方自行维修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等问题，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服务的，买方可以自行安排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5 质量保证金

除非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5%。卖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的，买方有权直接扣减相应质保金。

十、发票与付款

10.1 发票内容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10.2 发票开具时间

卖方在每月 15 日前与买方办理本月供货对账，卖方在双方对账后 7 天内向买方开具到货总额 100%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10.3 发票的金额

卖方在过程中需开具 100%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和开具时间仅作为买方**过程**货款支付的依据，不作为双方最终应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节点的依据，最终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0.4 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

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具保函的**视为卖方放弃预付款**，因卖方原因未能开具预付款保函导致预付款未能支付的，不影响卖方根据约定进行供货。预付款保函到期但未全部完成产品供应的，卖方应当延长保函至合同约定时间，所发生费用根据双方责任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10.5 付款方式

买方向卖方以银行转账或者其他形式支付货款，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十一、退货及回购的特别约定

11.1 已交货产品的退货

由于工程现场设计变更、工程停工或者买方施工合同解除等非买卖双方原因引起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发生变化或者本合同**产品**部分取消的，双方同意对于已经交货部分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卖方同意对已供货但未使用的多余产品进行**退货回购**处理，由卖方进行收回。退货产品未使用且不影响产品使用功能的，由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原价进行回购；产品外观和使用功能受到影响的，双方协商折价回购；回购部分产品的价款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直接进行抵扣冲减，

(2) **具体执行程序为：**由买方向卖方发出**退货通知**（见协议书附件），告知卖方具体需要退货回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产品的接受确认

和价款确认，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卖方收到并确认买方的退货通知的内容，卖方应当在 10 天内完成对产品的收回工作。

11.2 未交货产品的更换

由于工程现场设计变更、工程停工或者施工合同解除等非买卖双方原因引起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发生变化或者本合同产品**部分**取消的，双方同意对于未交货部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买方所需产品比合同约定数量增加的，卖方按照买方增加后的数量进行供货。如增加的产品价格已经在本合同价格清单中涵盖，适用合同规定的价格；如合同价格清单未涵盖，则由双方需另立补充协议确认价格；

（2）买方所需产品数量减少或者部分取消的，卖方根据买方实际需求送货通知的数量进行供货，价格仍根据合同规定确定，结算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计算。合同单价不因供货数量的减少而做调整。

十二、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担保合同或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战争及重大自然灾害。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7 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卖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数量供货的

（1）迟延超过 30 天的买方可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由卖方承担总货款 10%违约金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未达到 30 天或者买方不解除合同的，卖方应依约履行合同外并支付迟延违约金，每周违约金为迟交产品价格的 2%，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的总额上限为迟延交付部分产品价款的 10%。

14.2 卖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参数、质量标准的

（1）买方可单方通知解除合同，由卖方承担总货款 10%违约金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买方不解除合同的，卖方除立即更换外，还应承担总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3 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责任（不论是由于产品本身原因还是买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者供货不符合合同其他约定的，按照以下执行：

（1）卖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履行或整改的，由卖方承担总货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履行或整改的，买方可以自行或安排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承担该费用 50%违约金。

14.4 人员管理的责任

卖方在项目现场履行合同约定责任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

14.5 买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利息。延迟付款利息按欠款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延迟付款利息的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金额的 10%。

十五、买方人员及项目部的权限规定

卖方在合同签订时已知悉并被告知买方相关人员和项目部（项目公章）的相关权限。由买卖合同所涉及的项目部、项目所属的经理部、经理部所在的分公司代表买方就本买卖合同的有关事务行使相关权限，具体如下：

15.1 合同履约主要授权权限及行使主体

序号	板块	授权事项	被授权人		
			合同授权人及项目部	经理部	分公司
1	送货管理	根据合同约定向供方发出送货通知	实施		
2	初步验收管理	对供方进场物资进行外观及数量检查，确认进场物资数量及外观检测和进场登记	实施		
3	验收和结算	编制、审核供方物资验收单、物资采购结算单（书）	编制	复核、审批	
4	退换货管理	对供方物资退货或更换，作出进场物资不合格记录	实施		
5	商务管理	有权扣除供方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及税金扣款等）	实施		
6	监督管理	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材料供应商作出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的决定	实施		
7		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发现问题后，通知要求供方进行整改或调整	实施		
8	质量管理	组织实施质量验收工作	实施		
9		向供方发送维修整改通知	实施		
10		根据合同约定扣除供方质保金	实施		

注：

1、授权权限主要有五类：

“编制”是指：设计、制作图纸、文函等项目相关书面文件，不直接对外产生效力；

“实施”是指：用实际行动落实施行或执行，并直接对外产生效力；

“编制”是指：通过审查核算提出初步意见，不直接对外产生效力；

“复核”是指：通过再次“审核”提出复审意见，不直接对外产生效力；

“审批”是指：通过对报审材料查看，参考和审核、复核意见做出最终决策，并直接对外产生效力。

2、审批顺序：先下级，后上级；先审核，再复核，最后审批；经最终审批后的事项方产生法律效力。

15.2 禁止行为

项目部及项目人员（含项目经理，下同）无权决定、审批以下事项，项目人员以及使用项目部公章签署以下文件或从事以下行为的均为无效，买方不予认可：

序号	禁止事项
1	订立及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未经分公司书面批准擅自购买或租赁物资、材料、产品
3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4	对外提供担保、保证
5	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6	对外拆借资金
7	买卖合同变更、价格或其他费用调整
8	确认买卖合同最终结算
9	确认对供方的赔偿或者补偿
10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1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或其他费用
12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三）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违规行使授权。被授权人超越权限行使本授权书已明示禁止的事项，一律无效。被授权人超越权限行使本授权书未明示授权的事项，必须经本公司另行授权或事后追认，否则均属无效。

（四）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权利时必须遵循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不排除履行公司其他相关审批流程。

（五）除合同另有约定，被授权人行使授权须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其转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被授权人按照本授权书规定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本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否则，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其转授权人发生变更的，由被授权单位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本公司予以认可；被授权单位发生变更的，由本公司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变更函件送达地址与合同约定的地址一致。

（八）本授权书与合同约定的授权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九）本授权是买卖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买卖合同一并生效，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告知卖方后生效。

十六、送达

双方邮寄地址见本合同约定或者公司注册地。一方的地址若发生变动应提前通知对方。

十七、廉政建设

1、若卖方引诱、贿赂买方相关人员，以达到虚报、多报供货数量为目的的，一经查实，买方单位有权要求卖方一次性支付 5 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扣减虚报、多报供货数量 2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双方可另行签订廉政建设协议。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解决：向**买方法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管理规定。

买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卖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